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会〔2018〕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蔡佩芳会计师事务所申请 来佛山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蔡佩芳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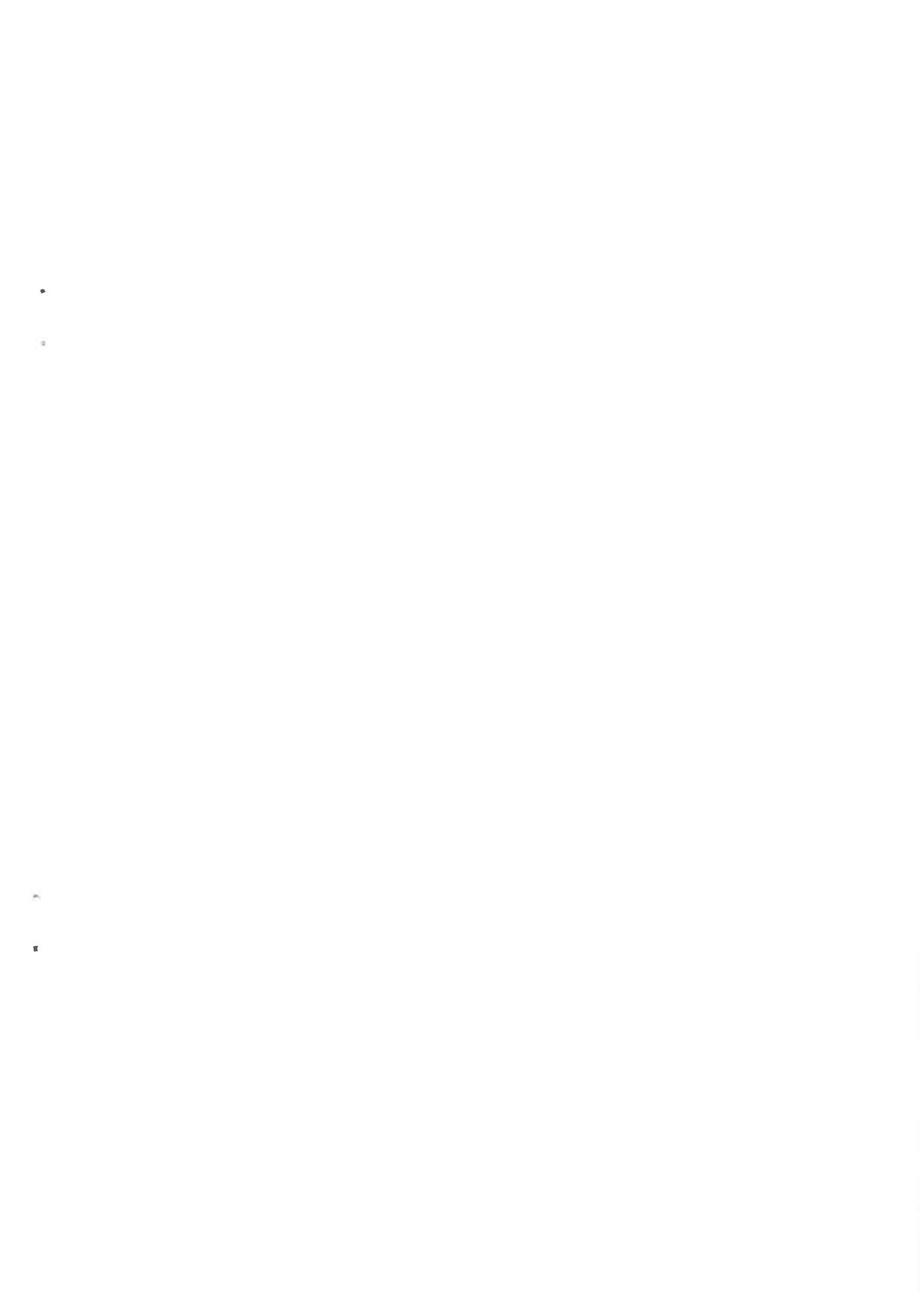
你所报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

通知》（财会〔2012〕1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放“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会〔2012〕49号）有关规定，现批准你所来佛山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份，有效期为五年（自作出批准临时执业之日起计算）。

附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佛财会)字外所临证第001号(2018)

经审查，同意 蔡佩芳 会计师事务所（英文名称为：ALICE CHOI & CO.，所在地为：香港；负责人为：蔡佩芳）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所出具的报告在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特发此证。有效期5年，从2018年01月03日起至2023年01月02日止。你所应当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进行业务报备。

临时执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乐安北路14号



二〇一八年 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监制

